

ICS 65.020
B 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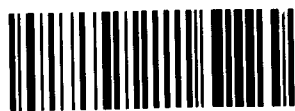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947—2006

牡丹苗木

Tree moutan seedling



060727000293

2006-01-26 发布

2006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花卉生产办公室、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、山东省菏泽市农业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孔庆信、李东明、段家祥、赵孝庆、穆鼎、李怀存、刘淑敏。

牡 丹 苗 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牡丹苗木商品等级标准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识、贮藏和运输等技术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露地栽培的牡丹商品苗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GB/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牡丹 (*Paeonia suffruticosa* Andr.)

芍药科、芍药属,落叶亚灌木。

3.2

苗木 **young plant or seedling**

由种子或营养器官繁殖所形成的植物个体。本标准牡丹苗木主要是指牡丹的分株苗和嫁接苗。

3.3

分株苗 **plant divided seedling**

通过分株繁殖方法自母株上得到的新的植株。牡丹一般4年生至6年生植株可开始分株繁殖。

3.4

嫁接苗 **grafting**

用嫁接方法繁殖的苗木。

3.5

品种 **cultivars**

经过人工选育而形成种性基本一致,遗传性状比较稳定,具有人类需要的某些观赏性状或经济性状,作特殊生产资料用的栽培植物群体。

3.6

品种纯度 **cultivar purification**

指具有品种典型性状苗木占该品种苗木的比率。

3.7

整体感 **comprehensive impression**

苗木整体观感,包括枝、芽和根系是否完整、健壮,整体是否匀称。

3.8

枝 **branch**

生有芽和叶的茎。

3.9

主枝径 **main branch diameter**